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我单位主要承担以下四项职责：一是承担市政务服务大厅日常管理工作。二是承担政务服务改革措施在大厅的落地工作以及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组织实施工作。三是承担市政务服务大厅网络、信息化设施设备及相关信息系统的运维组织保障工作。四是承担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办件数据的汇聚、清洗、管理、共享、应用工作及相关支撑平台的技术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属于市政务和数据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 4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保障部、大厅运行管理部、数据管理与应用部、场景应用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8701.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95.19 万元，增长 189.44%。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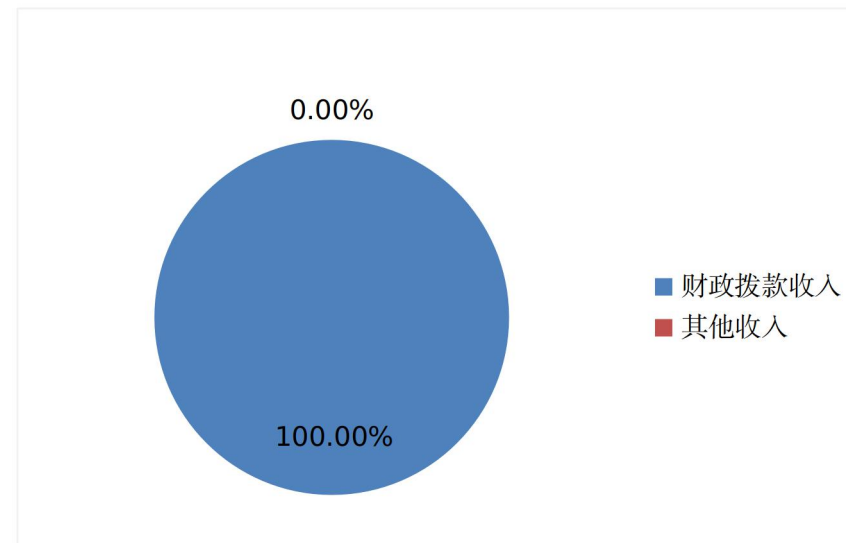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701.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95.19 万元，增长 189.44%。

1. 财政拨款收入 8701.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01.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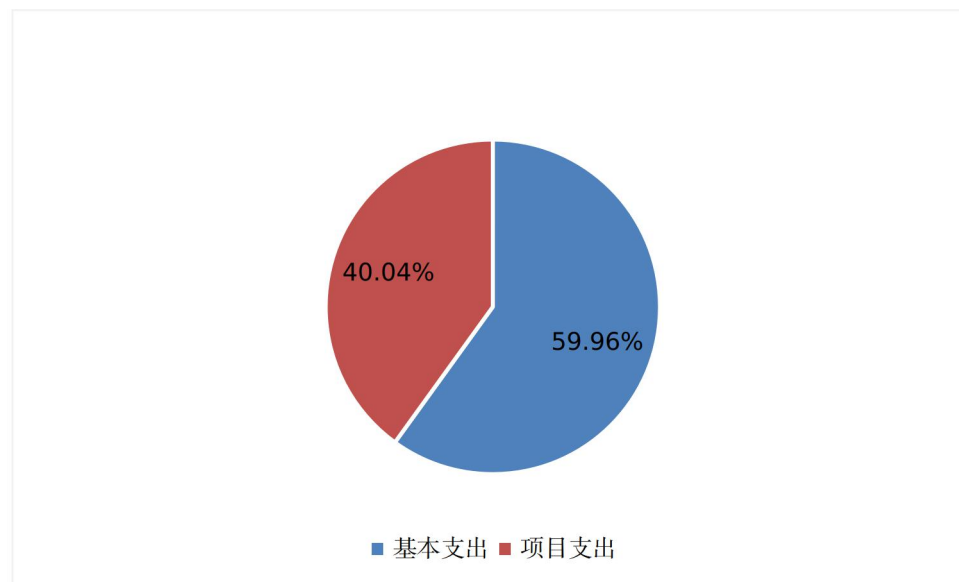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37.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99.46 万元，增长 159.93%，其中：基本支出 4579.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9.96%；项目支出 3058.1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0.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7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95.22 万元，增长 189.44%。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

职能调整，承担市政务服务大厅日常管理、六里桥办公区的网络管理等工作，预算相应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37.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3.3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7.59%；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5%；卫生健康支出 43.5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57%；住房保障支出 83.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553.45 万元，2025 年决算 745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7%。
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553.45 万元，2025 年决算 745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7%，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 万元，2025 年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 万元，2025 年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集中培训。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53 万元，2025 年决算 5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7%。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53 万元,2025 年决算 5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7%。
主要原因: 人员结构调整,减少相关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41 万元,2025 年决算 4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41 万元,2025 年决算 4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6%。主要原因: 人员结构调整,减少相关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2.24 万元,2025 年决算 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1%。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2.24 万元,2025 年决算 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1%,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579.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

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1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17 万元减少 0.0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1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17 万元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来我单位调研接待。公务接待 11 批次，公务接待 34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9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9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3.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1264.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7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